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99
聯 絡 人：徐瑞隆 02-33438446
電子郵件：sheralo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21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.pdf (109TM04810_1_250847031071.pdf)

主旨：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
25日以通傳資源字第10943021150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
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國計處

收文:109/08/27



1090182666

有附件